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WAH SUN HANDBAGS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華新手袋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683)

內幕消息

潛在須予公佈交易

有關潛在出售事項之意向書

潛在出售事項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七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賣方(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與買方訂立意向書，據此，賣方擬出售而買方擬收購該物業。潛在出售事項須待買方對該物業進行的盡職審查結果、賣方與買方之間進一步磋商以及敲定及簽署正式協議後方可作實。

潛在上市規則涵義

取決於買方對該物業的盡職審查結果以及賣方與買方就正式協議條款進一步磋商，賣方與買方可能在意向書期限內訂立正式協議。倘訂立正式協議，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刊發進一步公告。

倘潛在出售事項落實，交易可能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本公司之須予公佈交易。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的適用規定適時就潛在出售事項作出進一步公告。

由於意向書不具法律約束力(除有關獨家性、費用承擔、保密、規管法律及法律效力之條款外，意向書並無任何法律效力)，本集團未必會以意向書相同或相等的條款與買方進行潛在出售事項。此外，由於本公告日期尚未就潛在出售事項訂立具法律約束力的協議，潛在出售事項未必會進行。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本公告乃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XIVA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作出。

潛在出售事項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七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賣方(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與買方訂立意向書，據此，賣方擬出售而買方擬收購該物業。潛在出售事項須待買方對該物業進行的盡職審查結果、賣方與買方之間進一步磋商以及敲定及簽署正式協議後方可作實。

意向書

日期

二零二二年九月七日

訂約方

- (a) 賣方；及
- (b) 買方。

經董事根據買方截至本公告日期所提供的資料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董事深知、全悉及確信，買方為獨立第三方。

將予出售資產

該物業。

代價

於本公告日期，意向書提出的代價為不少於人民幣40,000,000元。

然而，代價將取決於(其中包括)買方對該物業的盡職審查結果以及賣方與買方訂立的正式協議。因此，代價仍在磋商中，將於就潛在出售事項簽署正式協議後發佈的進一步公告中披露。

盡職審查

買方須對潛在出售事項受其所限的該物業進行盡職審查。賣方須就此提供所有必要協助。

正式協議

潛在出售事項須待買方對該物業進行的盡職審查結果、賣方與買方之間進一步磋商以及敲定及簽署正式協議(賣方與買方可能於意向書期限內訂立)後方可作實。

法律效力

除有關獨家性、費用承擔、保密、規管法律及法律效力之條款外，意向書並無任何法律效力。

有關買方的資料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村民委員會組織法組建的中國東莞寮步鎮鳧山村村民委員會(東莞租賃土地的業主)及根據廣東省農村集體經濟組織管理規定組建的中國東莞市寮步鎮鳧山股份經濟聯合社，他們均為獨立第三方。

有關本集團的資料

本集團主要製造及買賣手袋產品。賣方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其主要業務為在中國製造手袋產品。

訂立意向書的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一直租用該物業所在的中國東莞一塊土地，整個租期的租金已於一九九七年全數結清，租期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屆滿。繼本集團於柬埔寨王國設立主要生產設施(「**柬埔寨生產工廠**」)及生產基地由中國遷至柬埔寨後，該物業的營運規模已縮減至主要用於產品開發及行政用途，並在需要時為柬埔寨生產設施提供生產支持。就此而言，本集團於東莞區內租賃另一間規模較小的工廠，以配合本集團現有及未來業務發展計劃，搬遷該物業的營運(「**搬遷**」)。搬遷於二零二二年八月完成。

考慮到該物業對本集團未來營運並非必不可少，潛在出售事項將不會對本集團的營運產生重大不利影響。因此，董事會認為，潛在銷售事項為本集團以可觀回報變現現金的良機。本集團將從潛在出售事項中收取的所得款項淨額預期加強現金流量，並提升本集團的營運資金狀況。

潛在上市規則涵義

取決於買方對該物業的盡職審查結果以及賣方與買方就正式協議條款進一步磋商，賣方與買方可能在意向書期限內訂立正式協議。倘訂立正式協議，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刊發進一步公告。

倘潛在出售事項落實，交易可能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本公司之須予公佈交易。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的適用規定適時就潛在出售事項作出進一步公告。

一般事項

董事會謹此強調意向書不具法律約束力(除有關獨家性、費用承擔、保密、規管法律及法律效力之條款外，意向書並無任何法律效力)。於本公告日期，並無就潛在出售事項訂立具法律約束力的協議。

有關潛在出售事項的正式協議的最終條款須待賣方與買方進一步磋商，目前尚未落實，故可能與意向書所載者有所偏離。

由於意向書不具法律約束力(除有關獨家性、費用承擔、保密、規管法律及法律效力之條款外，意向書並無任何法律效力)，本集團未必會以意向書相同或相等的條款與買方進行潛在出售事項。此外，由於本公告日期尚未就潛在出售事項訂立具法律約束力的協議，潛在出售事項未必會進行。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在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華新手袋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代價」	指	意向書提出的潛在出售事項的代價為不少於人民幣40,000,000元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東莞租賃土地」	指	位於中國東莞市寮步鎮鳧山村長富工業區的土地，租期在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屆滿
「正式協議」	指	賣方與買方就潛在出售事項可能訂立的正式買賣協議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的個人或公司及彼等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
「意向書」	指	賣方與買方就潛在出售事項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九月七日的意向書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意向書期限」	指	簽署意向書的日期起一個月期間，除非賣方與買方以書面形式延長
「潛在出售事項」	指	賣方向買方潛在出售該物業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該物業」	指	於本公告日期賣方擁有的物業，包括兩個生產廠房及三間宿舍，總建築面積約26,565.5平方米，位於東莞租賃土地
「買方」	指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村民委員會組織法組建的中國東莞寮步鎮鳧山村村民委員會(東莞租賃土地的業主)及根據廣東省農村集體經濟組織管理規定組建的中國東莞市寮步鎮鳧山股份經濟聯合社，他們均為獨立第三方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賣方」	指	東莞創思手袋有限公司(前稱東莞華新手袋廠有限公司)，於一九九四年三月十五日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外商獨資有限責任企業，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	指	百分比

代表
華新手袋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馬慶文

香港，二零二二年九月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馬慶文先生(主席)、馬慶明先生(行政總裁)、馬蘭珠女士、馬任子先生及馬蘭香女士；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林國昌先生、黃煒強先生及楊志偉先生。